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德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琪威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